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「碩士/博士學位考試」申請書

111.03.22

姓名		日期及時間	
學號		地點	
論文研究主題 (中文/英文並列)			

學位論文是否須進行研究倫理審查(研究行為涉及人體試驗者須進行研究倫理審查)?

是，請於離校時檢附結案證明（提醒：研究倫理案件之審查至少需7-10個工作日，請盡早申請。）

否，本人之研究範疇未涉及人體試驗。

申請於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參加碩士/博士學位考試，敬請鑒核。

謹 陳

指導教授

系主任

研究生：

聯絡電話：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【學位考試委員會】

推薦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如下：

服務機關及現職	考試委員姓名	備 註
		本校/外校

附註：

1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（含本校兼任教師）須達1/3（含）以上；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」五至九人組成之，其中校外委員（含本校兼任教師）須達1/3（含）以上。
2. 檢附**碩士/博士**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、「論文報告申請書」及「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」，**博士生**另需檢附符合學位考試申請之論著影本。
3. 紅字部分請依你所讀學位（博士或碩士擇一）修正，再將字體顏色改為黑色。
4. 依本校「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九條第2款第3目及第4目、第十條第2款第3目及第4目聘任之學位考試委員由系主任衡酌裁量是否同意之。